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1号

罪犯马日子委，男，1988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日子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日子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日子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60元，账户余额308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日子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